

#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 N210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治祥 紀錄：李○見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第一案

被付懲戒人：曹永豪地政士

第二案

被付懲戒人：簡清洲地政士

第三案

被付懲戒人：楊景麟地政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陳小玲

伍、審議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被付懲戒人曹永豪地政士受託辦理土地買賣案件，賣方尚未收尾款即將權狀交付買方，另土地鑑界因被付懲戒人未親自到場，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偵字第1850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曹永豪依約辦理過戶完畢，交付相關文件、權狀與買方並通知買方支付尾款，即係依委任之

本旨而為，故尚無具體事證可審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二、另有關土地鑑界未親自到場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規定一節，因被付懲戒人到場陳述表示申請人已事先委託他人到場並有委託書可稽，經查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提供賣方委託書影本為證，故尚無具體事證違反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處分。。

## 第二案

**案由：**有關被付懲戒人簡清洲地政士涉未於事前查核出賣人身分、授權事項及調閱謄本，並於簽約時告知買方有民間二胎貸款情事，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被付懲戒人簡清洲到場陳述其於簽約當日係臨時被通知且已逾地政事務所上班時間無法事前調閱謄本，隔日調閱後即告知買方有民間二胎貸款情事，確已善盡地政士查證之責，並當場提供賣方授權書，難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處分。

## 第三案

**案由：**有關被付懲戒人楊景麟地政士代理繼承及撤銷登記案件，未確實核對身分及未經委託代刻印章以為登記案件之用，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被付懲戒人楊景麟到場陳述意見，自承未受當事人王○朋委託辦理業務及代刻印章之情事。故被付懲戒人違反

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之規定屬實，爰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1款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0分）